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
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2、本次 3 合 1 選舉縣長候選人計 3 名、縣議員候選人計 56 名、鄉鎮市長候選人計 30 名；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縣長候選人計 16 處，縣議員候選人計 96 處，鄉鎮市長候選人計 37 處（增補陸續統計中）。經實地勘查（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）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3、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辦法：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，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另日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，為爭取時效，授權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審核，若符合設置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，事後再辦理追認手續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「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」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

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，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彙報本會並於 11 月 18 日前講習完畢，倘有異動將依實辦理更正。

辦法：審議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 時 0 分